

2019年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全市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实施、衔接；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3、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采取措施切实保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流动穆斯林宗教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4、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

发展的意见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5、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6、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7、依法加强对全市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抵御境内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8、指导、帮助宗教界积极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10、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11、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县(市、区)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12、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一）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能，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民族一处、民族二处、涉疆服务管理工作办公室、宗教处等6个职能处室。另设有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工作。

（二）下属单位：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

（三）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未包括下属单位预算。因为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财务单独核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1 人；在职职工 31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车辆改革后，保留公务用车 3 台，一台机要通信用车，一台老干部用车和一台应急用车。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992.23 万元，支出总计 992.2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42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99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92.23 万元（财政拨款 992.2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99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3.91 万元，项目支出 368.32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451.2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32 万元，培训支出 50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9.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77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23.91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3.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7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68.32 万元。

（三）主要项目：

1、少数民族补助费 300 万元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促进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24 号文件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7 号文件要求，我委申请了少数民族补助经费。

通过少数民族补助费的实施，逐步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族聚居地区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2. 市级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宗教团体负责人生活补助 68.32 万元

（1）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

为了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和宗教节上层人士的桥梁作用，帮助党委、政府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维护稳定、引导信教群众参与经济建设方面发挥作用。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6】19 号精神和《关于增加市级爱国宗教

团体办公经费的请示》（郑族【2013】35号）文件设立了此专项经费。

省内各地市财政均已列支该预算，部分地市标准高于我市。

（2）资金测算

市级宗教团体办公经费五个团体每个 12 万元共计 60 万元，两个宗教团体每年 2 万元共计 4 万元。宗教团体主要负责人 12 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300 元共计 4.32 万元。此项目共计 68.32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92.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6.42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经费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92.23 万元，行政运行 451.21 万元，占 45.48%；民族专项 300 万元，占 30.24%；宗教专项 68.32 万元，占 6.89%；教育支出 50 万元，占 5.04%；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7.69 万元，占 1.7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8 万元，占 4.55%；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9.16 万元，占 1.94%；住房公积金支出 40.77 万元，占 4.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623.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奖金等；公用经费 22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费、培训费、会议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192.1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费、培训费、会议费等。其中：办公费 34.83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福利费 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 万元等。主要是办公费预算减少。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2019 年我部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少数民族补助费 300 万元

（1）项目总目标

通过少数民族补助费的实施，逐步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

（2）年度绩效目标

下拨郑州各地市少数民族补助费 300 万元，完成一批修路、打井、学校等民生项目。

第一、通过对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场所、校园环境方面的补助，达到对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方面的正确引导和有力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和谐，为郑州现代化建设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第三、探索和推进郑州市少数民族地区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繁荣民族文化改善村镇环境，促进民族团结。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19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0 项目 0 万元，0 项目 0 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19 年无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19 年无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3. 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19 年无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